維護服務合 約 書

立合約人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　(以下簡稱甲方)
　　智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向乙方購買產品，為確保該產品運作順利，雙方同意訂定本維護服務合約，合約內容如下：

一、 產品內容及維護服務價格(未稅)

品　名	型 號	數 量	維護單價	維護總價
指紋機	ST100	3 台	5,000	15,000
門禁卡機	ST600	8 台	3,000	24,000
刷卡管理系統(含刷卡鐘)		1 套	3,000	3,000
1.刷卡鐘零件損壞，**一律免費更新維修**，不需額外付費。 2.若產品機器必須送修，則**提供備機**，以便貴公司能順利作業。 3.軟體提供**遠端連線**服務維護。				
二年合約~~維護總價:NT$84,000 (未稅)~~ 優惠總價: NT$70,000(未稅)				

二、 合約期間:

自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08 月 31 日止，維護合約期滿雙方另簽訂新合約。

三、 履約責任：

甲方於簽約日 30 天匯款，全額付清乙方二年之維護合約費用，乙方於簽約日起即負合約所載產品維修服務之責，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叫修起，於一般辦公時間，16 個工作小時內，派遣技術人員至現場維修，如維修須超過 16 工作小時，甲方亦無備用品，乙方應負責提供替代品或其他辦法協助甲方，以利甲方順利作業。若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時，經書面通知達二次以上時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，並要求乙方返還預付之所有維護服務費用。

四、 消耗品費用：

甲方於合約期間內如遇機器故障，應由乙方負責免費維修，惟如屬天災(水災/火災)、人為蓄意破壞或宵小偷竊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者，乙方可依成本價格收取工資與材料費。

五、 移機：

甲方如因需要移機或變更線路，以致需增設器材或配件，甲方應負擔所需之工料費用。

六、 維修時間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。
2.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或彈性假期除外。

七、 解約：

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之約定，且未於期限內補正，他方得終止本合約，惟須於前一週以書面通知對方，如違約之責屬乙方，乙方同意依月份比例退還甲方預付之維護服務費用，如違約之責屬甲方，乙方應提出異議或建議改進，但屢次發生時，乙方可終止合約，且不退回預收之維護服務費用。

八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，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非經雙方以書面同意，不得任意增定或修改。

九、 合約生效：

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　方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黃漢州

地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

電　話：02-2226-8631

乙　方：智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魏孝義

地　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2 號 2 樓

電　話：02-8786-3326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０９　月　　日

服務/費用表

	維護服務合約客戶	一般客戶
工資	免費	2000
材料費	免費	主機板 NT$15000 OP5 指紋板 NT$6000 指紋頭 NT$6000 指紋板 FLASH NT$5000 LED+背光板螢幕模組 NT$3000 EM 感應模組 NT$4500 繼電器 Relay NT$1500 時間金電容 NT$2000 機器外殼 NT$1500 檢測費(過保測試正常)一律收$800 元
維修時間	16 工作小時內	依公司正常流程安排維修
備機服務	有	無